

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（27）信徒要順服地上掌權者、愛慕和遵守律法，以及白晝將近 （羅13:6-1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12:21-13:5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12:21-13:5繼續講述有關基督徒的生活守則，以及信徒要順服地上掌權者的真理。

基督徒絕不可容惡勝過自己，反要以善勝惡。基督信仰的教導，特色在於不停留在負面的禁戒，而是進而提出正面的鼓勵。善可以勝惡，這是我們應該多用的武器。

在政治環境容許基督徒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時候，我們都同意應與政府保持和諧的關係，但是怎樣達到“和諧關係”呢？數百年來至少出現三種不同的理論。

第一種理論：政治是腐敗的，越少參與越好；在不違背信仰原則下，基督徒應該做一個好公民，但是他們卻不應該加入政府公職，或是去投票，或去當兵。

第二種理論：神賜給政府和教會不同的權柄，基督徒可以同時對這兩者效忠，也可以為其工作。不過卻不應該將兩者混淆，因為教會和政府各有其職能，彼此分屬不同的範疇，一個屬靈、一個屬世。兩者可以彼此互相補足，卻不能夠在組織上互相合作。

第三種理論：基督徒有責任改善政府的情況。他們可以通過參政，選舉基督徒或者高尚品德又堅持原則的領袖。他們也可以參與社會不同層面的各項工作和活動，建立道德的榜樣，發揮好的影響力。認為政府和教會能共同為人民的權益彼此忠誠合作。

以上三種看法，即使政府要求人民要做一些明顯跟神啟示的道德原則相衝突的事情，沒有一種鼓吹跟政府對抗，或者採取不服從政府命令和法律的態度。無論我們身處何方，都要既做一個負責任的基督徒，又做一個負責任的好公民。

執法者要是不公正，公民就只有生活在恐懼之中。保羅指出，執法者應該按著自己的本分執行任務，只要他們秉公辦事，循規蹈矩的百姓就沒有甚麼值得恐懼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13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13:6記載：“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”

雖然我們可能會對納稅人的錢的使用方式感到不滿，但我們無論如何都要納稅。

“差役”這個字是宗教用語，與希伯來書1:14用在天使身上的“服役”是同一個意思，在該節經文天使被稱為“服役”的靈。這意味著統治者佔有神指定的職位。當然，地上的掌權者沒有宗教職能，但卻擁有神指定的職位。這讓我不得不交稅，儘管我討厭這樣做。

我們對政府的責任，不但要順從，還要給予財政上的支援，也就是要納糧繳稅。如果我們的社會法治嚴明，有員警和消防服務，這當然是好事。因此，我們應願意繳交所需的費用。政府官員付出時間、能力，維持社會安定，以執行神的旨意，他們應得到我們的支持。

羅馬書13:7記載：“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

儘管辦公室裡可能有個別不稱職的人，但我們還是要尊重辦公室所代表的權威部門。有位牧師曾這樣見證說：“當我在部隊的時候，我被告知要向軍服敬禮。雖然軍隊裡有一些穿著軍服的人不值得我關心和敬重，但我還是要服從軍規、向軍服敬禮。”我們應該尊重權威。基督徒是最好的公民，雖然我們最好的子民身分在天堂。

正如腓立比書3:20所記載的那樣：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而降臨。”信徒雖是天上的國民，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對地上的政府就沒有責任。他們必須按收入、房產和個人的所得納糧。他們必須為商品的進出口繳稅。對那些奉命執法的人，信徒應表示敬意，懼怕得罪他們。信徒應就各種公務員的職稱，對他們表示恭敬，縱然這些人的個人生活不一定值得我們的敬重。即使這樣，基督徒總不應在言論上貶低或中傷各部門的執法人員。在使徒行傳23:5，保羅引用舊約聖經出埃及記22:28說：“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”

羅馬書13:8記載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你有沒有向鄰舍借東西呢？請還給他，不要欠人家的。保羅說除了愛以外，信徒不可以欠人任何東西，不要拖欠信用卡債、不要拖欠房貸。信徒總是欠鄰舍愛的債，那並不一定指住在你隔壁的人，而是你所接觸的人。這愛不是男女之愛，是基督的愛。怎麼表現呢？

基本上來說，本節經文上半節的具體意思是“要按時結清帳單”。保羅在此並非要信徒禁止任何形式的債項。尤其今天，在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社會裡，一些債項是無可避免的。我們大部分人都要按月繳納電話、煤氣、管理費、電費、水費等等。此外，如果不借貸，營商幾乎不大可能。因此，保羅在這裡所勸誡的，應該是指拖欠金錢，即逾期未付的。

不過，這方面還有一些原則指導我們。我們不應為一生非必要的東西負債。如果我們沒有條件償還的話，就不應舉債。我們應避免用分期付款方式來購物，以致要繳付大額的利息。我們也不應以借貸來購買一些會貶值的物品。基本上來說，我們在財政上應盡量做個負責任的人，就是過簡樸和量入為出的生活，並謹記借貸者是債主的奴僕，正如箴言22:7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富戶管轄窮人；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。”

在羅馬書13:8的下半節，保羅指出，信徒常欠的債是彼此相愛。在羅馬書出現的“愛”字，基本上希臘文都是agape（即基督之愛），表示對別人深厚、無私、超凡的愛。這種超越人間的愛，不是因為被愛者有優越之處；相反，被愛者往往不配得這種愛。這種愛與世間之愛不同，在於不但愛那可愛的，甚至連仇敵也是信徒所愛的對象。這種愛表現在施與和饋贈上，基本上是犧牲與施捨。故此，神是這麼愛世人，甚至將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基督愛教會，將自己給了教會。

基本上，這是意志的事，而不是情感的事。我們既受命去愛人，表示這是我們可以下決心去做到的。如果愛是一種不能控制的情感，只突如其來地產生影響，我們便無需向神交帳了。當然，這並不否定愛是關乎情感的。未信主的人不能表現這種屬神的愛。事實上，信徒單靠自己也不能活出這種愛。只有藉著住在裡面的聖靈所賦予的能力，信徒才能夠活出愛來。在人世間，這愛的完美典範就是主耶穌基督；我們對神的愛，表現在遵從主的命令上。愛鄰舍的人，就完全了律法；至少滿足了律法中說要“愛人如己”的部分。

羅馬書13:9記載：“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”

聖經說：“不可姦淫”。不要說你愛上某人就可以和他發生關係了；那不叫愛，不過是性而已；那是放肆，是通姦，是神眼中的罪。對這種事的厭惡，神從來沒有改變過。

律法也規定：“不可殺人”。殺人有很多種方法，破壞別人的名譽、把人生摧毀了也等同於殺人。“不可偷盜”，意思是：如果你有愛，就不會為了得到你想要的而作出不誠實的行為。“不可貪婪”。你的鄰居買了一輛新車，你感覺怎麼樣？或許你會說：“但願我也有一輛像他們一樣的車。”其實真正問題在於我們想要有那輛車，而不在於僅僅喜歡看他人擁有那輛車。保羅說我們對鄰居的愛可以顯明在我們所做的事上，而不在於我們說了甚麼。保羅不把基督徒放回法律之下，他說愛的表現體現在不通姦、不殺人、不偷盜、不貪婪。你可以滿嘴談愛，但若對鄰居犯了這些錯，就是不愛鄰居的表現了。

在本節經文中，保羅提出一些誡命，勸導信徒不要對鄰舍作出沒有愛心的行為。這些誡命包括不可姦淫、殺人、偷盜、作假見證或者貪婪。愛是不會強行佔有他人身體的，但不道德的人卻會；愛是不會傷害他人生命的，但窮兇極惡者卻會；愛是不會偷取他人財物的，但盜賊卻會；愛是不會妨礙他人得到公正對待的，但作假見證的人卻會；愛是絕對不會對他人的財物有不正當的佔有慾的，但貪婪的人卻會。

這一切誡命可以總結為“愛人如己”。

羅馬書13:10記載：“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愛你的鄰舍是成全了律法。這種愛，是聖靈的果子。

愛從不會加害於他人。相反，愛積極地為別人的利益和榮耀著想。因此，憑愛心行事的人，其實正在用另一種方法去達成律法的要求。愛要積極向人敞開心扉，對人赤誠相待並樂於給予，而不是因愛的誡命消極地去愛。所以，愛是成就倫理與律法綱領的根源性力量，超越個別的倫理、律法條款。施於愛的人無異於已完成了律法的要求。主啟示自己已成全了律法，祂就是愛本身。馬太福音5:17-20記載：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”

羅馬書13:11-12記載：“再者，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”

保羅在兩千多年前這樣說，現在是更緊迫了。這段話可以譯作：“你們看得出時辰或季節，現在是該睡醒的時候，我們的救恩比剛信主的時候又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讓我們趕走黑暗，穿上光明的盔甲。”鬧鐘響了，喚醒沉睡的人，要向神完全地獻上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神的兒女在世上不該懶散。我相信主再來的時候，會讓富裕的非信徒羞愧。你的銀行卡有多少錢？你怎樣為主使用你的時間呢？因此，正如保羅在這段經文所說的，我也按著神的慈悲勸你，要向神獻上你自己所有的。這是理性的，是合理的，是你該做的。

如果我們真正盼望主再來，就該自覺倚靠主的力量追求聖潔的生活。約翰一書3:3記載：“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”有些人一方面和世人一樣與妻子離婚，一方面又信誓旦旦談千禧年、大災難和基督快要再來，這樣的人是不誠實的。使徒約翰說這樣的人是撒謊的！醒醒吧，讓我們為神而活！

羅馬書13:13記載：“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蕩；不可爭競嫉妒。”

換句話說，我們行事為人要光明正大，不要荒宴醉酒，不要犯姦淫罪，不要放蕩，不要與人衝突，不要嫉妒。有些人沉迷於歌舞昇平、紙醉金迷的夜生活，但基督徒要過正常的生活，因信徒是屬於白晝、光明的。

“黑夜”與“暗昧”象徵惡勢力與罪性；“白晝”和“光明”則象徵真理和追求真理的生活。保羅描述基督徒為早起等候黎明的人。在此，聖徒所更換的是特殊的衣服。帖撒羅尼迦前書5:8將這些衣服比喻為盔甲。很明顯，這比喻暗示，若想在這世界成為光明之子，就必須與黑暗的掌權者撒但爭戰。即使末世性意義的白晝尚未到來，聖徒已經屬於白晝，要在生活的每一瞬間擔當和發揮光的作用。

羅馬書13:14記載：“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”

無論是披戴世俗的權力或金錢，還是學歷或才華，人都要穿衣蔽體。衣飾體現了穿衣者的人格與個性。因此，所謂“披戴主耶穌基督”，意思是要使人格與個性基督化。

很多信徒為肉體安排各種準備，但沒有為見神的面作準備。我勸你把基督放在你生命中的最優先位置，順從祂的呼召去傳福音。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藉著對比靈與肉，保羅教導聖徒只有屬靈而不是屬乎肉體的真理才能使人活，告誡聖徒當遵行這屬靈真理。靈與肉並非字面上的靈魂與肉體。倘若將這段經文的“肉體”解釋為人實際上的肉體，認為肉體是絕對惡的，故要禁慾，甚至否定肉體的一切需要，就會有陷入不合聖經教導的極端危險。因此，這裡的“肉體”並非指人的身體髮膚，而是指尚存於墮落之人人格中的罪性，正如羅馬書7:17所說的那樣：“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”“靈”也並非指被玷污的人的靈魂，而是指神賜給人的生命與真理之靈，即聖靈。如此，羅馬書13:13-14這段經文的含義就很清楚了：第一，人因屬乎肉體的性情，完全無力拯救自己，然而神藉著恩典，成就了救恩，因此我們只需懷著感恩之心接受這份恩典，並靠著主所賜的力量就不必再懼怕；第二，過去屬乎肉體之時，人不但不願，也沒有能力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，如今，藉著基督的恩典成為新造之人，就不能再置身於罪惡之中，也不應再隨從罪惡；第三，聖徒當在得救的確信與喜樂中追求過得勝的生活，且要成為信仰的大丈夫，因盼望最後的勝利而勝過現在的苦難。

聖經經常用靈與肉指聖靈與罪性，不是指肉眼所能看到的靈與肉，須謹慎解釋。這雖然與這段經文沒有直接關係，但為了造就信徒，我們有必要簡要歸納聖徒對肉體當有的正確態度：第一，有人認為人的肉體是罪惡的，只有靈魂是美善的，這種思想基於古代的世俗哲學，是完全錯誤的二元論。聖經教導我們，靈與肉皆為神所造，原本都是良善的。然而，自罪進入世界後，靈與肉同時被污染了。第二，只要地上的生命尚未結束，靈與肉是絕不可分割的有機結合體。兩者相互緊密影響，肉身的舉手投足都反映了靈魂的知、情、意。相反，無論得體地對待肉體，還是放蕩縱慾，都會致命地影響靈魂的狀態。第三，聖徒當認識到身體是神恩典的禮物，藉著身體行善且從中得到快樂。但不可停留於放蕩與無節制，乃要警醒持守潔淨，藉著身體更好地顯出靈魂的信實，使人為此榮耀神的名。（哥林多後書7:1記載：“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”）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羅馬書14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